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推荐书目

语文新课标必读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亚历山大·仲马◎著 柯守义◎译



远方出版社

全国青少年最喜爱的

优秀图书

金牌畅销书

三个火枪手

【法】亚历山大·仲马◎著 柯守义◎译

名家全译
导读版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 于立文主编. —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9.7

(语文新课标必读·世界名著书林)

ISBN 978-7-80723-359-6

I. 三… II. 于… III. 长篇小说 - 法国 - 近代 - 缩写本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9786 号

语文新课标必读·世界名著书林

∞ 三个火枪手 ∞

主 编: 于立文

责任编辑: 敖登格日乐

装帧设计: 子 时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01001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毫米 1/16

字 数: 5050 千字

印 张: 282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3-359-6

定 价: 440.80 元 (全 16 卷)

古语云：“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读书不仅可以明理、明智，而且还可以修身养性、陶冶情操，提升自身文学素养。内容博大浩瀚，思想包容万象的中外名著、古今佳作无疑是疲于生活、学习、工作的现代人的“精神食粮”。每每细细品读各类佳作，都如听琴瑟之音，如和箫箏之韵，如沐清风细雨，那份陶醉与美感，那份心动与达意，那份润泽与温暖，是所有的现代娱乐方式所不可比拟的！

中外经典名著是历史的奠基，凝聚着前人智慧的光辉；是几千年的文化精髓，它的价值不仅在于典范语言的熏陶，在于心灵的滋养，在于对人类精神的终极关怀，而且还在于它影响了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被作为人类重要的文化遗产流传下来。它的语言、它的情节、它的人物形象，让我们在学习知识的同时，感受读书的乐趣，领略文坛大师们的风采，丰富我们的课外生活，塑造我们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它就像是岁月长河中晶莹的水滴，折射着时代动人的光彩。

品读名著其实是和渊博的智者交谈，向睿智的前人学习。因为经典名著中所传达的思想会让我们的人文价值、人文精神不断地得以升华和提高。从小品读经典名著，加以思考，对广大青少年的人格塑造都会有很大的益处。因为通过阅读这些不朽的文学作品，可以感悟、认识和理解世界的真善美、假恶丑，能够在无形中受到感染，丰富内心世界，提升自身的气质以及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深刻的人生哲理，并且名著中很多正面的、积极的人生态度都能让我们形成比较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经典名著要么有它的独特之处，传达它所颂扬的励志精神，如《鲁滨逊漂流记》；要么有它的时代意义，以特定的一段历史为背景来反映当时的社会面貌和诠释一种精神，如《三个火枪手》；要么突破了原先的禁锢，以“幻想”为手段，来描述一段引人入胜，匪夷所思的神奇的探险之旅，如《海底两万里》。另外，许多经典名著中也表达了作者在特定时代下的世界观，如《复活》，就是作者托尔斯泰思想、宗教伦理和美学探索的总结性作品；如鲁迅的小说集《呐喊》、散文集《朝花夕拾》都集中体现了作者对封建社会旧制度、旧道德的批判和讽刺以及其

FOREWORD

“救国救民”的爱国情操。当然，还有一些经典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文化的不朽之作，如《论语》、《孟子》等。

基于中外经典名著所具备的如此多的可读价值，以及阅读名著对广大青少年朋友们的好处，我们依据国家教育部于2001年颁布的作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核心标准内容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新课标”）的宗旨，按照“新课标”中对中小学生阅读的规定，并结合不同学生群体的阅读数量和阅读水平及能力的要求，精心选取了大量适合各个阶段青少年读者阅读的优秀而经典的中外名作编写成《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我们萃取的这些人类文化中的精华，是集高度、广度、厚度于一体的文学名著，力图以新的理念、新的思维来全面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语文阅读能力，使学生从庞杂的语文学习中解脱出来，用最少的时间，以最高的效率收到最好的学习效果。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内容的编写，在引用原著的基础上，不同的书还分别增加了不同的栏目，如外国经典长篇小说篇，设置了名著导读、思考与练习等。优秀诗文篇中所增设的赏析部分，可以结合教育学者的分析理解，加强学生们对古诗词的掌握；外国名著篇的导读，可以使学生们在了解作者的生平及作品写作的时代背景下，在了解了作品的艺术结构和小说的人物特点和故事框架后，带着更浓厚的阅读兴趣去欣赏和品读，同时也能够给读者们提供一些阅读方法上的指导。

本丛书最大的特色就是以欣赏的角度代替死读的方法来品读文学名著，将阅读和思考完美的结合，使青少年学生的阅读更加合理、更加有效。我们相信通过阅读此书，既能提高学生的文学素养，培养其对文学的理解和对艺术的鉴赏力，又能够使学生在应试能力和应试技巧上有一个质的飞跃。

编者

《三个火枪手》

•作者简介

大仲马 (Alexandre Dumas 1802~1870 年), 法国 19 世纪积极浪漫主义作家。他出于 1802 年 7 月出生在法国的维勒——科特莱。其祖父是侯爵德·拉·巴那特里, 与黑奴结合生下其父, 名亚历山大, 受洗时用母姓仲马。法国大革命爆发后, 亚历山大·仲马屡建奇功, 当上共和政府将军。大仲马终生信守共和政见, 一贯反对君主专政, 憎恨复辟王朝, 不满七月王朝, 反对第二帝国。他饱尝种族歧视, 心中受到创伤。家庭出身和经历使大仲马形成了反对不平、追求正义的叛逆性格。大仲马自学成才, 一生写的各种类型作品达 300 卷之多, 主要以小说和剧作著称于世。大仲马的剧本《亨利第三及其宫廷》(1829) 比雨果的《欧那尼》还早问世一年。这出浪漫主义戏剧, 完全破除了古典主义“三一律”。对法国浪漫主义戏剧的兴起产生过积极的作用。到了 40 年代以后, 他主要是写长篇历史小说, 其中最著名的如: 《三个火枪手》(又译《三剑客》), 写的是法国路易十三时代几个火枪手的冒险行为和宫廷中勾心斗角的故事, 情节紧张, 扣人心弦, 颇受读者欢迎。《基督山思仇记》(又译《基督山伯爵》), 叙述一个伯爵的复仇故事, 暴露了资本主义丑恶的面目。此外还写有《二十年后》、《玛戈皇后》等, 均以情节曲折紧张、场面惊险取胜。大仲马被别林斯基称为“一名天才的小说家”, 他也是马克思“最喜欢”的作家之一。2002 年, 法国总统希拉克宣布, 将大仲马移灵巴黎的先贤祠, 从此与作家维克多·雨果、左拉等人共享此殊荣。

•作品分析

大仲马有句名言: “历史是什么? 是我用来挂小说的钉子。”《三个火枪手》正是挂在 1625 年到 1628 年这段法国历史的钉子上的一部优秀小说。

当时, 以天主教为主的法国开始了宗教改革。因此, 新教的势力变得

SUMMARY

不断强大，并占据了很多重要城市，在当时社会形成了国中有国的局面。1625年，为了法国的统一和政权的巩固，红衣主教亲自指挥军队攻下了新教所占据的最后一个城池——拉罗舍尔城，新教在法国的政治权利就此被彻底的终结了。

在当时的法国，这段历史可称得上是极其重大的政治事件。小说以它作为背景，自然引起了读者的极大兴趣和特别的关注。然而，虽说作品以史为据，但又不完全地局限于历史，作者以其独特的构思和描写把历史中发生的事件和出现的人物加以升华，从而演化成了一部波澜壮阔、激动人心的文学巨著。

小说主要讲述了从1642年法国红衣大主教黎塞留出任首相到1628年他亲率部队攻打并占领胡格诺教派的主要根据地拉罗舍尔城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事。黎塞留为了要帮助国王路易十三，千方百计想抓住王后与英国首相白金汉公爵暧昧关系的把柄。而小说的主人公达尔大尼央出于正义，与他的三个火枪手朋友阿多斯、波尔朵斯、阿拉密斯两次冒险，突破重重阻碍，前往伦敦，从英国公爵巴金汉手中取回法国王后赠送的那串钻石扣子，解决王后面临的危机，保全了王后的名誉。大仲马把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的冒险经历，用生动有力的语言、清晰明朗的文字结构渲染的曲折且引人入胜。小说的主人公达尔大尼央和其中一些主要人物都有原型。有一个叫库蒂兹的小说家，曾经出版过《国王第一火枪队副队长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一书，此部作品中出现的人物达尔大尼央、特雷维尔、波那瑟太太、米莱狄以及三个火枪手的名字，都和《三个火枪手》中的主人公的名字一模一样，不同的是两部作品中所描述的各个人物的身世和经历的故事不尽相同。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看，《三个火枪手》实际上是一部经改写的小说，但是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艺术上来看，这部小说都大大地胜过了原作。因为作者在创作的过程中，倾注了其特有的智慧和才华。

《三个火枪手》是当时作者应报社邀请所编写的连载小说，所以它具有开门见山、情节生动、对话有趣的特点，而且小说悬念重重，极大地调动了读者的阅读兴趣，使其欲罢不能。

大仲马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把许多既有密切联系而又独立成章的小故事编织在一起，如白金汉和王后的爱情、阿多斯的不幸婚姻、费尔顿的受

骗上当、达尔大尼央和米莱狄之间的矛盾纠纷……在作者笔下，它们被合成了一个完整的惊心动魄的大事件。

《三个火枪手》之所以成功，其文学成就主要体现在它塑造了一系列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机智勇敢、重情重义的达达尼昂，处事圆滑、嫉恶如仇的阿多斯，冲动鲁莽、爱慕虚荣的波尔朵斯，应变灵活、谈吐高雅的阿拉密斯，年轻貌美、凶狠残忍的米莱狄，城府极深、狡猾奸诈的红衣主教黎塞留，淳朴善良的博纳希厄太太，还有性格愚昧搞笑的博纳希厄太太的丈夫。这些鲜活的人物形象在作者的描摹下都跃然于纸上，并且表现得恰到好处，淋漓尽致，把当时法国社会恢弘的历史画卷展示在读者面前，可以说它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

作者运用华丽而不晦涩，幽默风趣而不前线粗俗的语言文字，使作品增添了通俗小说所不具备的文学魅力。小说之所以生命力如此之强，至今仍备受关注、广为流传，是因为作者从不同的视角剖析和阐述了当时法国的社会现象，作者一方面颂扬了普通民众的善良、纯真的人性并诠释了友谊的真谛。另一方面作者也揭示了统治阶层人物之间的权谋斗争、利益相搏的丑恶一面。

·人物长廊

出身贵族的达尔大尼央，血气方刚，剑术高超，具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敢，在人心叵测的官场他也有心计，从而表现了他头脑机灵以及对前途的运筹帷幄。同时，他侠肝义胆，对朋友重情重义，爱惜自己更珍惜朋友。

原为拉斐尔伯爵的阿多斯，被前妻背叛后，家族败落，遂来到巴黎改名成为了一个火枪手。他沉着果敢，面容俊美，气质高贵，剑术卓越，意志力坚强，但因年轻时遭受的感情挫折，使他嗜酒嗜赌如命，常常把感情压抑在心里，表现出一种隐忍的性格魅力。在四个人中，他年龄最大，也极有威信。

波尔朵斯的原名是杜·瓦隆，他乐观积极、坦诚待人，做事有勇无谋，心无城府，因为力气大所以被称作是参孙，但同时他有很强的虚荣心，且贪钱好酒，其实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展现了他朴实、可爱的性格特点。

阿拉密斯是个温文尔雅的青年，原名埃尔布莱，曾是位准教士，为了

复仇而当了火枪手。后来在教士和枪手之间举棋不定。他不禁举止谦和、容貌秀美、文学素养高，而且他的剑术也相当的精湛，所以他很受贵族女性的推崇，凭借关系在上流社会中也占有了一定的位置。看似外表文弱的他，在战斗中却毫不留情，甚至到了心狠手辣的地步。后来善于掩饰感情的他变坏了，但他却并非是无情残忍。第三部里，他最后一次流的泪，将他压抑的感情宣泄了出来。

红衣主教黎塞留老谋深算，权倾朝野、独揽国家大权。政敌很多，先是与王后政见不和，后又与特雷维尔火枪队作对，促使法国形成了两派相争的局面。他性格强悍，在与四位主人公的斗争中，他提拔了达尔大尼央。可见他驾驭权谋的能力。

阿多斯的前妻米莱狄是个绝对的反角。她容貌倾国倾城，却心如毒蝎，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她不惜用一切手段设计阻碍火枪手，但最终还是死在了他们的手上。尽管她没干过一件好事，却具有了那个男尊女卑时代的女人所没有的抗争精神，从某种程度上讲，她也是一个女强人。

法国王后奥地利安娜，曾是西班牙公主。后来她嫁到了法国，因与白金汉的恋情而横遭非难，在四位神枪手的拼死营救下，才得以保全了保护了王后的名誉。第一部里，她看似是个纯洁的女人，但在第二部里却成了反面的角色。法国国王路易十三死后，她成为法国摄政王，但软弱无能，包庇奸人马萨林。

•思考与练习

1. 《三个火枪手》明明主角有四个火枪手，为什么题目是三个呢？
2. 大仲马是_____国 19 世纪著名的_____作家。大仲马的剧本_____比雨果的《欧那尼》还早问世一年。这出浪漫主义戏剧，完全破除了古典主义_____。对法国浪漫主义戏剧的兴起产生过积极的作用。
3. 小说歌颂了什么精神；赞扬和肯定了什么？
4. 通过阅读这篇小说，使你联想到哪些中国古代的关于友谊的典故？

第一章 老达尔大尼央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一，法国默恩镇的客店门前出现了一阵喧闹声，每个人都能看见而且明白这场骚动的原因。

一个年轻人，他没有紧身胸甲和锁子甲，也没有护腿甲，身上穿一件褪色的紧身短上衣，棕色的长脸；颧骨突出，这是头脑精明的象征；颌部的肌肉非常发达，即使不戴贝雷帽，也能让人认出是法国西南加斯科尼人，何况他还戴着一顶插着一根羽毛的贝雷帽；眼神坦诚又聪颖；鼻子是鹰钩鼻，但是模样很秀气；身材对青少年来说显得太高，对成年人来说又显得太矮。如果没有那把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别人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在外的农民。

因为那个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而且这匹坐骑非常值得注意：这是一匹法国西南部贝亚恩小马，黄色的毛，尾巴上的毛脱落，腿上长着疮。它走路时头低得比膝盖还低，那条缰绳因此成为多余的了；尽管如此，它还是照样地每天走四公里路。这匹具有古怪毛色和罕见走相得小马一出现在默恩镇，就引起了轰动，马产生的坏印象甚至殃及到骑在马上那个年轻人。

这种轰动使那个叫达尔大尼央的年轻人感到格外难受，尽管他是一个技术高超的骑手，但他还是能发现这样的一匹马给他带来可笑的一面。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在老达尔大尼央先生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频频地叹气。因为他知道像这样的一头牲口还是挺昂贵的；至于老达尔大尼央的那番话则更是无价之宝。

“我的儿子，”那位老达尔大尼央用至死未能改掉的那种纯正的法国贝亚恩土话说，“这匹马出生在您父亲家里快十三年了，一直没离开过我，因此您应该喜欢、爱护它。千万不要卖掉它，让它平平静静、体体面面地过一辈子。在宫廷上，如果您有去宫廷的荣幸，再说，您的古老的贵族姓氏也让您有权享受这种荣幸，您必须不失尊严地维护您的贵族姓氏——您的祖先们已经不失尊严地使用它有五百多年了。为了您，也为了与您的亲近的人——我说的是您的亲人和朋友——决不容忍别人对您有一点冒犯，除非冒犯来自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贵族子弟要靠他的勇敢来取得成功。谁有一点点胆怯，谁就有可能失去幸运之神带给他的好机会。您还年轻，有两个理由应该勇敢：一是您是法国加斯科尼人，二是您是我的儿子。机会来了不仅不要害怕，而且要去寻找冒险的事干。我教过您击剑；您有两条铁打的腿，一双钢铸的手臂；您要经常跟人决斗，在决斗已经遭到禁止的时



候更要如此，因为决斗需要非凡的勇气。我的儿子，我要给您的只有十五个埃居（法国古代的钱币）、我的马和您刚才听到的忠告。您的母亲会给您一种调制药膏的秘方，对一切创伤，只要不触及心脏，这个秘方都有神奇的疗效。最后我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提供给您一个榜样，这个榜样可不是我，因为我从来没有去过宫廷，仅仅作为志愿兵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谈的是德·特雷维尔，他从前是我的邻居，在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跟路易十三国王在一起玩耍。他们的游戏有时候发展为打架。在这些打架中，国王并不总是强者，但打架中被打败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更加敬重，更加友好。后来，德·特雷维尔在他初次到巴黎的旅行中与人决斗过五次；从前国王去世一直到小国王成年，他决斗过七次，还不算一次次战争；从小国王成年一直到今天，也许有一百次！——因此，尽管有那些敕令、规定和判决，瞧，他还是当上了火枪队队长，也就是说，成了国王十分看重而红衣主教颇为畏惧的一群勇士的首领。此外，德·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因此他是个很阔的达官贵人。您带着这封信去见他；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去做。”

说到这儿，老达尔大尼央先生亲手把自己的剑给儿子佩上，亲切地吻了他的双颊，并且为他祝福。

达尔大尼央从父亲的房间出来时，母亲正拿着那张了不起的药方在等着他。从老达尔大尼央给他儿子的那些忠告看来，这张药方以后要经常用上了。这一次与母亲的告别比刚才的那次告别时间长而且更亲切，这并不是老达尔大尼央不爱他的儿子，他的儿子是他惟一代的后代，而是因为老达尔大尼央是个男子汉，他认为听从自己的感情摆布与一个男子汉不相称；老达尔大尼央夫人呢，她是女人，而且是母亲。——她痛哭流涕。让我们讲几句赞扬小达尔大尼央的话：不管他做出多大的努力来像一个未来的火枪手所应该的那样保持坚定，但是天性还是占了上风，他流了大量的眼泪，而且好不容易才掩饰住了其中的一半眼泪。

就在这一天，年轻人动身了，他带着父亲给他的三件礼物：十五个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至于忠告，那是额外添加的。

带着这番临别赠言，达尔大尼央在身心两方面都成了和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的小说主人公完全一致的复制品；当我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有责任把他描绘一番时，我曾经那么成功地拿他和塞万提斯的小说主人公做过比较。唐·吉珂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而达尔大尼央把每个微笑都当成一个侮辱，把每道目光都当成一个挑衅。结果是从法国南部塔布一直到默恩，他的拳头一直紧握，平均每天都有十次把手伸向剑柄；尽管如此，拳头总算没有落到任何一个人

的颞部，剑也从未离开过剑鞘。并不是说过路人看见这匹倒霉的小黄马脸上没有露出过微笑，而是因为在这匹小马之上有一把很长的剑在发出响声，在这把剑的上方闪烁着一双与其说是高傲的目光不如说是凶狠的目光的眼睛，所以过路人都忍住不笑，如果想笑出来的欲望超过了自己所能克制笑的程度，那么他们至少也像古代的面具那样，努力做到只让半边脸笑。因此达尔大尼央在到达默恩这个城市以前，一直保持着自己的尊严，他的感情也没有受到过丝毫的伤害。

但是到了默恩，达尔大尼央在客店门口下马时，不论是老板、伙计还是马夫，竟然没有一个人过来帮他。他从底层一扇半开着的窗户望进去，看见一个身材高大、脸上带有一点愠色、神情很高傲的贵族，正在和两个人说话，这两个人看上去是在恭恭敬敬地听。达尔大尼央照例十分自然地相信自己是他们谈话的题目，于是也仔细地听。这一次达尔大尼央没有完全弄错，他们谈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个贵族好像是在列举它的所有优点，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听的人好像对讲的人非常恭敬，所以他们经常发出哈哈大笑的声音。既然一个不太明显的微笑就能够激起性格暴躁的达尔大尼央的怒火，我们也就能猜到像这样喧闹的大笑会对他产生怎样的影响。

然而达尔大尼央首先想看清楚的是这个在嘲笑他的傲慢无礼的人的长相。他用十分傲气的目光打量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个人年龄大概在四十岁到四十五岁之间，一双目光锐利的黑眼睛，面色苍白，鼻子突出，胡须修剪得十分仔细。他身上穿的是一件紫色的紧身短上衣和一条紫色的、上面有同样颜色的饰带的齐膝短裤，这条短裤和这件紧身上衣，虽然是新的，但是看上去好像长时间搁置在旅行箱里的旅行服装一样，皱得十分厉害。达尔大尼央以观察者的锐利目光迅速地注意到这一切，还本能地感觉到这个人对他的一生将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然而就在达尔大尼央盯着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贵族的时候，另外一个贵族正在针对那匹亚恩小马提出他那些最渊博、最精辟的宏论，他的两个听众哈哈大笑，他自己也破例有了一抹淡淡的难以捉摸的微笑，如果可以用飘忽不定这四个字的话，这种微笑明显地在他脸上飘忽不定。这一次再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达尔大尼央真的受到了侮辱，因此他把头上的贝雷帽往下拉拉，低得几乎遮住眼睛，尽力模仿在旅行中碰巧看见的那些爵爷们显出的宫廷派头，一只手按在剑的护手上，另一只手叉在腰上，向前走去。不幸的是随着他一步步朝前走，怒火越来越使他失去理智，他找到的不是他为了提出挑战而准备的那一番既尊严而又高傲的话，而是伴随着狂怒的手势的、粗鲁的人身攻击。

“喂，先生，”他大声嚷道，“站在这扇窗户板后面的先生！对，就是您，把您



在笑什么说点给我听听，让我们一起来笑。”

那个贵族慢慢地把目光从马转移到达尔大尼央身上，好像他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明白这番指责是冲着他说的。接着，他明白了发生的一切，于是眉头微微蹙紧，在相当长时间的停顿以后，用难以描述的挖苦讽刺和蛮横无礼的口气回答达尔大尼央：

“我不是在跟您说话，先生。”

“可是我，我在跟您说话！”达尔大尼央被这种又蛮横又得体、又客气又轻蔑的口气激怒了，大声喊道。

那个贵族又面带淡淡的微笑，把他打量了一会儿，接着离开窗口，慢慢走出客店，来到和达尔大尼央相距两步远的地方，正好在那匹小黄马的前面站定。他的平静的态度和嘲笑的表情使和他谈话的那两个人笑得更加厉害，他们仍旧留在窗口。

达尔大尼央看见他过来，把剑从剑鞘里拔出一尺来长。

“这四马肯定是在它年轻时曾经是黄色，”那个贵族说，他的话是对窗口的听众说的，看上去好像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达尔大尼央已被激怒的神色，然而达尔大尼央就站在他和他们中间，那个贵族继续说，“这是在植物学里非常著名的一种颜色，但是直到现在在马身上还非常罕见。”

“笑马的人未必敢笑马的主人！”达尔大尼央在狂怒中大声嚷道。

“我并不常常笑，先生，”那个贵族说，“这一点您自己也可从我脸上的表情中清楚地看出来；不过我要坚决保留我什么时候高兴笑就什么时候笑的权利！”

“我呢，”达尔大尼央大声嚷道，“我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他笑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那个贵族接着说，他显得更加平静，“好吧！这倒很公正。”说着转过身去，准备从大门回到客店里去。达尔大尼央刚才来到的时候曾经注意到大门旁边有一匹备好鞍的马。

但是，就这样把一个曾经蛮横无礼地嘲笑过他的人放走，这不是达尔大尼央的性格。他把剑从剑鞘里拔出，开始一边追，一边叫喊：

“转过身来，转过身来，爱嘲笑人的先生，我可不愿意从背后刺您。”

“我！刺我！”那个贵族猛地转身，一边说，一边望着年轻人，目光中流露出惊奇和蔑视的宫廷派头，“好啦，好啦，朋友，您一定是疯了！”

接着他自言自语地继续低声说下去：

“真可惜！陛下正在到处寻找勇士来充实他的火枪队，对他来说，这是多好的一个活宝！”

他刚说完，达尔大尼央已经猛地一剑刺过来，他要不是急忙往后跳开一步，很可能这是他最后一次开玩笑。那个贵族看到事情已经超出开玩笑的范围，于是拔出剑，向对手行了个礼，认认真真地摆好架势。可是就在这同时，他的两个听众在客店老板的伴随下扑了过来，他们用棍子、铲子和火钳猛打达尔大尼央。这是一次来势迅猛，完全彻底的进攻，当达尔大尼央转过身来对付这雹子般的攻击时，他的对手同样动作准确地把剑插回了鞘内，变成了斗殴的旁观者，他一边像平常那样无动于衷地扮演着旁观者的角色，一边嘴里喃喃自语：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让他骑上他的橙黄马，赶快滚开。”

“那要等我先把您杀掉，胆小鬼！”达尔大尼央叫道。他尽力抵挡三个敌人的围攻，一步也没有后退。

“还在吹牛，”那个贵族低声说，“以我的名誉担保，这些加斯科尼人真是不可救药！既然他坚决要这么办，那就继续跳你们的舞吧。等他累了，他就会说他跳够了。”

但是那个贵族还不知道同他打交道的是怎样一种顽固的人；达尔大尼央决不是一个会讨饶的人。因此斗殴又继续了几秒钟；最后达尔大尼央筋疲力尽，丢下了被一棍子打成两截的剑。另外一棍子，几乎就在这同时打破了他的额头；他血流满面地倒在地上，几乎昏过去了。

就在这时候，人们从四面八方跑到出事地点来。客店老板怕事情闹大，让他的伙计们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稍微给他医治了一下。

至于那个贵族，他已经回到原来的位子上，带着几分不耐烦的神色望着这一大群人；他们留在这儿不走，似乎引起了他的强烈的不快。

“喂！那个疯子怎么样了？”他听见开门的声音回过头去，对来探问他的身体状况的老板说。

“阁下安然无恙吧？”老板问。

“是的，安然无恙，我亲爱的客店老板，我要问您，我们的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他好些了，”老板说，“他刚才已经昏过去了，不省人事。”

“真的吗？”那个贵族说。

“不过他在昏过去以前，曾经拼着命喊您，一边喊，一边向您挑战。”

“这么说，这个家伙真是魔鬼，”那个贵族叫了起来。

“啊！不，阁下，他不是魔鬼，”老板轻蔑地撇了撇嘴回答说，“因为他昏过去以后我们曾经搜过他，他的包裹里只有一件衬衣，他的钱袋里只有十二个埃居，



尽管如此，他在昏过去时还是说，这件事如果发生在巴黎，您会立刻后悔的，在这儿呢，您以后也会后悔的。”

“如此说来，”那个贵族冷静地说，“他是一个乔装打扮的王族。”

“我把这个情况告诉您，爵爷，”老板接着说，“是为了让您有所提防。”

“他在发怒时提到什么人吗？”

“他拍拍口袋说：‘我们以后会看到，德·特雷维尔在知道他的被保护人受到这个侮辱以后会怎么想。’”

“德·特雷维尔？”那个贵族说，他变得警觉起来，“他拍拍口袋说出德·特雷维尔的名字？……嗯，我亲爱的老板，您的年轻人昏过去以后，我敢断定，您不会不去看看这个口袋，口袋里面有什么？”

“一封写给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的信。”

“真的吗？”

完全是真的，阁下。”

老板没有敏锐的洞察力，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说的话在那个贵族脸上引起的反应。那个贵族原来肘尖一直支在窗台上，这时他离开了窗口，心事重重地皱紧了眉头。

“见鬼！”他低声嘀咕，“难道特雷维尔会派这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他还非常年轻！但是一剑总是一剑，不管刺这一剑的人是什么年纪，况且一个孩子不易引起怀疑。有时候一个小小的障碍就足以破坏一个伟大的计划。”

那个贵族陷入沉思之中有好几分钟之久。

“听好，老板，”他说，“您难道不能替我把这个疯子摆脱掉吗？良心不允许我杀死他，然而，”他脸上又露出一一种冷酷无情的表情补充说，“然而他碍我的事。他現在在哪儿？”

“在二楼我老婆的房间里，有人在替他包扎伤口。”

“他的衣服和袋子跟他在一起吗？他没有脱下他的紧身短上衣吗？”

“正相反，这些东西全都在楼下厨房里。不过，这个年轻的疯子既然妨碍您的事……”

“那还用问。他在您的客店里闹出这么大乱子，凡是正派的人都受不了。上楼到您的房间去，把我的账算清，再通知一下我的仆人。”

“怎么！先生要离开我们这儿了？”

“这您知道得很清楚，既然我早已吩咐过您给我的马备上鞍子。难道您没有照我吩咐去做？”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做了。阁下也能够看到，您的马就在大门底下，完全做好了出发的准备。”

“很好，那就照我说的去做。”

“原来是这么回事，”老板心里想，“他莫非害怕这个毛孩子？”

但是那个贵族射来的一道命令式的眼光把他心里想的打断了。他谦恭地行完礼走了出去。

“不能让我的太太被这个怪家伙看见，”那个贵族继续说，“她很快就要到这儿；最好还是让我骑马去迎接她……要是我能知道写给特雷维尔的那封信的内容就好了！”

那个贵族低声咕哝着，朝厨房走去。

客店老板深信是年轻小伙子的来到迫使那个贵族离开他的客店，这时候他回到楼上他妻子的房间里，看到达尔大尼央终于完全清醒过来，于是让他明白警察很可能来找他的麻烦，因为他曾经找碴儿跟一位达官贵人吵架，——因为照老板看来，那个贵族只可能是一位达官贵人，——因此劝他别顾身体虚弱，赶快起床，继续赶他的路。达尔大尼央还有些头晕，身上没有穿紧身短上衣，头上缠满了绷带，爬起来，被老板推着，开始下楼；但是到了厨房里，他头一眼看见的是他的挑衅者——那个贵族，他正站在一辆套着两匹粗壮的法国诺曼底马的、重型四轮马车的踏板上平静地在跟人谈话。

他的交谈者的头从车窗的窗框里露出来，是一个二十岁到二十二岁之间的女人。我们已经说起过，达尔大尼央能以怎样敏锐的观察力抓住一个人脸上的全部特征。因此他头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既年轻又貌美。不过她的美之所以特别打动他，是因为这种美在他一直居住的法国南方是十分罕见的。她脸色苍白，头发金黄，卷曲的长发披在肩头，蓝色的大眼睛没精打采，玫瑰色的嘴唇，雪花石膏一般洁白晶莹的手。她这时正在激动地和那个贵族谈话。

“这么说红衣主教命令我……”夫人说。

“立即返回英国，如果白金汉公爵离开伦敦，直接向他禀报。”

“还有什么指示？”美丽的女旅客问。

“全藏在这个盒子里，等您到了英吉利海峡的另一边才能打开。”

“好，您呢，您怎么办？”

“我吗，我回巴黎。”

“不教训教训那个蛮横无礼的浑小子吗？”夫人问。

那个贵族正要回答，但是嘴刚张开，全都听在耳里的达尔大尼央冲到了门口。

“是那个蛮横无礼的浑小子来教训别人，”达尔大尼央大声喊道，“我希望应当



受到教训的人这一次不会像刚才那样从他的手掌中逃脱。”

“不会从他手掌中逃脱？”那个贵族皱紧眉头说。

“是的，在女人面前，我敢断定，您不敢逃走。”

“考虑考虑吧，”夫人看见那个贵族把手伸到剑柄上，便大声叫起来，“考虑考虑吧，极小的延误就可能毁掉一切。”

“您说得对，”贵族大声说，“那你就走您的路吧；我也走我的。”

他朝那位夫人点点头告别以后，就跳上他的马，同时四轮马车的车夫也使劲用鞭子抽打拉车的马。两个对话者都动身了，各自朝大街的相反方向飞速离去。

“嗨！您的帐呢，”老板叫了起来，他看到他的旅客没有结帐就走了，对这个旅客的好感陡地变成了极端的蔑视。

“快付钱，该死的，”那个贵族一直骑着马飞奔，一边向他的仆人喊道。这个仆人扔下两三个银币在客店老板的脚边，跟着他的主人飞驰而去。

“啊！胆小鬼，啊！坏蛋，啊！冒牌贵族！”达尔大尼央也跟在仆人后面向前跑去。

但是达尔大尼央还太虚弱，经不住这样用劲；他刚跑了十步，耳朵就嗡嗡作响，一阵头晕，眼前模模糊糊一片血红色；他栽倒在路旁，嘴里还在嚷着：

“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他确实非常胆小，”老板一边走向达尔大尼央跟前，一边嘴里咕哝，他想用这句奉承话来跟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和解。

“是的，非常胆小，”达尔大尼央咕哝道，“但是她，非常美丽！”

“她是谁？”老板问。

“夫人，”达尔大尼央含糊不清地说。

接着他又一次昏了过去。

“不管怎样，”老板说，“我失掉了那两个，但是我还剩下这一个，我有把握至少可以把他留住几天。好歹能赚进十一个埃居。”

我们知道十一个埃居正好是达尔大尼央的钱袋里剩下的数目。

老板估计养好伤需要十一天，每天一个埃居，但是他没有和这个年轻人在一起估计。第二天早上五点钟，达尔大尼央就起床，亲自从楼上下来，到了厨房里要了一点儿葡萄酒、橄榄油和迷迭香。他手上拿着他母亲的药方，为自己配制药膏，抹在许多伤口上，亲自换敷料，不愿意再请任何医生。毫无疑问靠了这种神奇的药膏的功效，也许还靠了没有任何医生插手，达尔大尼央当天晚上就可以站起来，第二天就差不多痊愈了。